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通用条款

卖方：布鲁格钢绳（苏州）有限公司
买方：见合同正文

一、 供货范围，价格，交货日
1.1 供货产品明细规格，单价，交货日等请见合同正文。此价格只在本合同生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后有效。

二、 质量标准
2.1 卖方所生产的电梯钢丝绳均符合 GB 8903-2005《电梯用钢丝绳》标准。

三、 付款
3.1 卖方只有在收到买方支付的定金（全额货款）之后，才会处理订单，并安排切割和发货。
3.2 付款人：必须为合同正文所签订的买方
3.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不接受如支票，汇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四、 开票
4.1 开票时间：双方按照约定交货以后 5 个工作日内。
4.2 发票抬头：必须为合同正文所签订的买方
4.3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须主动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料。如买方在交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卖方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 包装和交货
5.1 交货时间，地点，人员，货运方式等请见合同正文。
5.2 卖方发货的最短时间为收到定金（全额货款）之后 4 个工作日。
5.3 包装：卖方将提供合理有效的包装方式，并按照约定，安全可靠的将货物交付给买方。
5.4 如果买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地点，人员或货运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经卖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如果买方无法按照约定收货，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买方承担。

六、 技术支持
6.1 电梯钢丝绳的安装和调试需要非常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卖方会随货物提供简易的使用指导文件。必要时卖方能够提供电梯钢丝绳的相关咨询和培训服务（视具体内容, 可能产生费用）。

七、 质量保证
7.1 本次合同销售的产品，其质保期为售出后 12 个月（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7.2 对于在质保期内的质量投诉，须由卖方或者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相关售出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确实为产品质量问题，我公司将提供免费换货。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卖方所销售的产品需要被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安装和调试。如因安装或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八、 保密
8.1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所有与本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文件，技术资料，价格和数据，也不能用任何此等信息参与任何工业，商业，市场调查等活动。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卖方的品牌仅限于书面授权使用，买方不能以协议，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代表卖方。

九、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撤销。如果买方强制撤销本合同，须承担卖方在处理订单，切割发货的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2 如因买方未及时付款而造成的延期发货，其违约责任由买方承担。
9.3 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违约行为，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

十、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中国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2 凡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争议存在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过程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效力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卖方两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盖章回传的传真件视同有效）。合同正文与本条款须被一起加盖骑缝章
11.2 对本合同的所有补充或者修改需要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内约定的交易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卖方的质保期按照约定履行）。

十二、其他
12.1 双方应当注意，在本合同项下，不仅双方本身、其员工或者其代理机构都不能提供、给予或者同意给予、接受或者同意接受任何人的(无论是以自身或者他人名义接受，也不论是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任何礼物、付款、报酬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这些行为可能触犯法律。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对被发现的以上行为进行揭露。
12.2 买方本身，其员工，代理机构或者集团内公司均不得充当卖方或者任何卖方集团内公司的代表，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陈述）对第三方（包括卖方的潜在客户）进行可预见的误导或者错误表述，让第三方认为其代表卖方或者任何卖方集团内公司。对卖方的公司名称、标识、商标的使用，必须事先得到卖方的书面认可。